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4 年8月7日分别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实际 控制人控股的法人股东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杰得投资")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

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杰得投 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法人股东,上述股东承诺: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,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 也不由 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%, 离职后半年内, 不转 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控股均遵守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2014 年1月13日,股东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杰得投资所持的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89.807.200股到期解除限售。由于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 均为公司高管,李琛女士为类高管,杰得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,上述 股东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锁定承诺,以自律原则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 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,在其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 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可流通股份 数量(股)	可流通股份 比例(%)
李漫铁	董事长、总裁	37,932,000	28.31%	9,483,000	7.08%
王丽珊	副董事长	21,947,200	16.38%	3,486,800	2.60%
李琛		4,541,000	3.39%	800,000	0.60%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 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可流通股份 数量(股)	可流通股份 比例(%)
杰得投资		23,090,000	17.23%	4,385,000	3.27%
合计		87,510,200	65.31%	18,154,800	13.55%

二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人姓名:李漫铁、王丽珊、李琛、杰得投资
- 2、减持目的: 个人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
- 3、减持期间: 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2月11日(六个月内)
- 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:合计不超过 1,000 万股公司股份,即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 7.46%。(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,应对 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)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: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(%)
李漫铁	董事长、总裁	2,000,000	1.49%
王丽珊	副董事长	3,000,000	2.24%
李琛		800,000	0.60%
杰得投资		4,200,000	3.13%
合计		10,000,000	7.46%

5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

三、其他

- 1、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股东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 及法人股东杰得投资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- 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,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2,705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73%,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股人,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%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李漫铁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;
- 2、王丽珊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;
- 3、李琛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;
- 4、杰得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